

广东3个项目入选“美丽公路”

涉及农村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及高速公路领域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符映雪报道：近日，中国公路学会公布“2025年度美丽公路项目”名单，全国共150个项目入选。其中，广东有3个项目凭借出色的建设成果和区域特色成功上榜，涉及农村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及高速公路领域。

农村公路领域，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陂角通春沐源风景区旅游公路(Y152)入选。该线路全长11.7公里，贯穿埔前镇5个行政村，通过“四好农村路+红色旅游+都市农业”融合建设模式，改善村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该线路还串联罗焕荣故居等旅游资源，带动乡村旅游、农产品销售及民宿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与农户增收。

普通国省干线方面，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茂名博贺湾大桥至水东湾大桥段上榜。该先行段全长18.65公里，依海而建，将莲头岭风景区、放鸡岛旅游度假区、浪漫海岸、中国第一滩、南海旅游岛等滨海风景带串联起来，形成一个交通便捷的环湾滨海旅游圈，打造区域休闲旅游新地标，对整合沿海旅游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高速公路领域，云浮罗定至茂名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乡道152线（图源：广东交通）

信宜（粤桂界）高速入选。作为粤西山区连接珠三角的重要经济干线，该项目穿越云开山脉，秉持“最小破坏、最大保护”的设计理念，坚持生态选线，避绕自然保护区，创新应用钢板组合梁等集约化技术，实现路域

环境与生态保护的和谐统一。

此次入选项目集中展现广东公路建设中生态保护、旅游开发与区域发展的融合实践，为构建“畅安舒美”现代化公路网络提供了示范样本。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印发 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5项原则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据新华社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条例》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5项原则，包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和坚持依规依法等，为督察工作指明了方向。在制度体系和组织机构方面，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明确了各级督察的对象和职责。

督察内容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

态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展开，中央督察聚焦重大战略实施、美丽中国建设等任务，省级督察在此基础上，更突出本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督察工作采用例行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和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强调，《条例》设立督察整改专章，规范整改责任主体、推进落实、整改情况报告、调度督促等方面内容。明确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编制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抓好推进落

实，按时报送整改情况。

据介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安排，自2015年12月以来，已完成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第三轮完成3个批次督察任务，坚决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条例》总结了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发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报道：5月13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系统性解决内涝、水污染等问题的路径，明确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致力于打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粤港澳大湾区高品质生态之城。

作为全国第二批海绵城市示范市，中山此次发布的规划提出“流域-城市-社区”三级协同治理模式，统筹全域水安全、水环境与水生态。一方面，通过将市域划分为五大联围一级流域、39个二级排涝分区和中心城区三级排水分区，规划科学设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70%，并

细化至各镇街及规划单元，确保治理精准落地。同时，在三乡镇试点洪涝统筹路径，翠亨新区东片区则创新探索海岛型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另一方面，通过保护山体、湿地等生态空间，修复河涌生态系统，结合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设施，实现源头减排与末端治理的双重效益。

此前，中山市已正式实施《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明确新建项目须严格落实海绵指标，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逐步推进海绵化提升，并规范设计、施工、验收全流程管理。未来，中山计划将海绵理念融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通过“千园之城”建设串联绿地水系，让居民“出门见绿、推窗见景”。

中山

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征求意见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报道：为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标准，推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5月14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中山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方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民可在5月22日前在中山市住建局官网下载意见反馈表。

该图集旨在为农村住房提供兼具实用性、安全性和美观性的设计参考，打造具有中山特色的乡村建筑风貌。

此次图集编制的“四好”理念贯穿始终，既通过通俗易懂的设计语言为村民提供清晰施工指引，又针对不同宅基地形状与面积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结合农村生活习

梅州大埔发布 立体生态住宅新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符映雪报道：近日，梅州市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印发《大埔县立体生态住宅规划设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新规），以“空中绿化+共享空间”为核心，明确定立体生态住宅建设标准，通过政策创新推动住房产品升级，助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新规试行两年。

新规聚焦户属空中花园与公共休闲平台两大核心场景。其中，户属空中花园规划设计需满足“双外侧边不封闭、层高≥两层（空间高度不小于两个自然层）、进深2.4-6米”，以灌木为主搭配小乔木绿化，覆土厚度≥0.5米，绿化面积占比≥35%；上层墙面禁设阳台，外窗及相邻花园应设视线遮挡，保障隐私安全。在公共休闲绿化平台方面，空中园林街巷需连接多住户，面积小于所在楼层计容建筑面积30%，开敞面无围护墙但有围护设施，沿开敞面应做绿化，打造共享生态社交空间。

新规明确了三大支持措施：一是不计容与免产权。空中花园、公共休闲绿化平台、架空停车空间及视线遮挡结构板不计入容积率和产权面积，降低开发成本。二是绿化折算绿地率。空中绿化面积的20%可纳入项目绿地率（不超过总绿地面积20%），缓解小区绿化配套压力。三是规划技术优化。日照计算区分“遮挡面”与“被遮挡面”，前者以花园外边缘为准，后者按去除空中花园和空中园林街巷的建筑主体外边缘计算，平衡采光与空间设计。

新规还明确，项目申报需同步提交空中花园及公共平台的景观专项方案，重点落实防坠落、防台风等措施，确保生态设计与建筑安全双达标。据悉，新规适用于大埔县行政区域内两类项目：一是规划设计条件明确为立体生态住宅的项目；二是招拍挂出让地块中，房地产开发单位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申请并经批准作为立体生态住宅的项目。

惯增设农具储藏、庭院景观等实用功能，创新融入光伏建筑一体化、智能安防系统等技术，推动农房向绿色低碳转型。针对农村老龄化趋势，图集还专门提出无障碍通道、紧急呼叫装置等适老化改造方案，体现人文关怀。

为强化风貌管控，中山市明确了农房建设“三控”标准：严控平原地区宅基地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户、层数不超过3.5层、总高度低于15米；要求新建农房采用坡屋顶、灰瓦花窗等传统元素，结合现代设计手法避免“千村一面”；同时推广低能耗建材、雨水回收系统等生态技术，助力“双碳”目标在乡村落